##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1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由于公司在2021年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,合计授予股份568.3 万股,分别于2021年7月2日、2021年12月3日上市流通,公司总股份数量由 26,740.80万股变更为27,309.1万股,公司注册资本由26,740.80万元变更为 27,309.1万元。

## 2、《章程》对照修订情况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由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	第三条 公司由四川天邑康和光电子有限公司
整体变更、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, 在四川省工	整体变更、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,在四川省市
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《营业执照》,	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《营业执照》,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902667031J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902667031J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,740.8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,309.1万元。
	新增
	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设立共产党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,740.80万股,全|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,309.1万股,全部 部为普通股。

为普通股。

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|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%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。 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 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,以及有中

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:

. . . . . .

(四)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|(四)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:公司股东滥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; 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,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|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||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任,逃避债务,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,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:

东的利益: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东的利益: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。

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,逃避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|债务,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,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 使下列职权: ……

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

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;

. . . . . .

行使下列职权: ……

四十九条 大会的,须书面通知董事会,同时向公司所在 会的,须书面通知董事会,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备案。

得低于10%。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得低于10%。

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

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。

新增

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: ……

(六)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。

第六十条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;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,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;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的,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 托书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第七十九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 |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|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,该超过规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

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《证券法》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,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。

限制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。除法定条件外,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删除 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优先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当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|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,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,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|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 …… 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 …… 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 (六)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, 期限未满的; 期限未满的: . . . . . .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……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……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 |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||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 顷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: 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: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: (十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: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决定聘任或 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聘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 人员,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: . . . . . .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 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 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权限,建立严格的 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审查和决策程序;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程序;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 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 在公司领薪,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。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 行职务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 信义务,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 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 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确认意见。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|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年度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 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,在每一会|所报送中期报告。

上述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

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

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 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度财务会计报告。

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。

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其他任何语种或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其他任何语 版章程为准。

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以在四川村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以在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序号相应顺延或调整;本次 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 体办理相关备案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